

# 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 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說明
1	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 <u>專門知識</u> 」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遴選及核定之內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允宜詳列評選委員「 <u>專長</u> 」，以釐清建議名單之評選委員究否具有「 <u>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u> 」。	<b>評選作業 常見易犯 共同缺失 及 建議</b>
2	機關多有遴聘家長會長或家長委員擔任評選委員，並非不可，惟允宜留意如 <u>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u> ，其仍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 <u>專門知識</u> 」；且因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並非學校人員，性質上屬外聘評選委員，非內聘評選委員。	
3	依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 <u>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u> ，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u>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u> ，請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檢送之「 <u>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u> 」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4	評選委員執行評選事務及採購人員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u>應依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u> ，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5	工作小組多未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以供評選委員會評選之參考，致未落實辦理「 <u>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u>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6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u>遇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u> ，按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7	另，如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機關除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外， <u>機關允宜確實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之規定</u> ，檢討評選委員是否有未能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並為適當之處置及通知工程會處置結果。 <u>評選委員若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所定除名情形者</u> ，請檢具具體事證送工程會處理。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說明

# 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 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8	<p>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多有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惟該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情形。機關辦理旅遊招標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條所訂旅行業種類及其經營業務之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工程會91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09100451120號函釋提請留意。</p>	校外教學 類案 常見缺失
9	<p>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就提出1個以上之活動建議地點，並就各活動地點提出不同之報價，惟評選委員評選時於「報價合理性」之評選項目，究竟應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多個建議行程之何者進行評分，不無疑義。</p>	
10	<p>廠商投標標單填列之報價為每生單價，惟機關於開標時未注意廠商報價總金額高於預算，且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擬定之底價亦為各年級每位學生參加活動之單價，並非乘上各年級概估人數所得之底價，致決標金額高於預算金額，機關底價訂定作業核有未妥。工程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提請留意。</p>	
11	<p>機關於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並無規範廠商須提供何種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其究否屬本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情形，不無疑義。</p>	
12	<p>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含「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惟部分廠商所提內容，與採購標的似無相關者，核有未妥，應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與採購標的無關之項目，不應納入評分。本會92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85010號函提請留意。</p>	
13	<p>招標文件有關旅遊類案之保險保障額度、自負額比率等常未見規範。</p>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 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 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14	有關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多有機關規定廠商須檢附HACCP、CAS、GMP等文件，惟其非屬本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機關將其納入廠商資格所必須，核有未妥。本會95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說明二併請參考	營養午餐 類案 常見缺失
15	廠商資格規定「…有能力承製2000人以上團膳之餐飲服務業」，其如係為確認廠商「有承做能力者」，允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訂定，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以免前開資格規定「有能力承製2000人以上團膳」有流於形式於開標時無法審查情事；如為研判廠商履約能力優劣情形，則建議納為評選項目。	
16	非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卻規定廠商資格須具備「勞務(員工)六人以上須付勞保及薪資或扣繳單證明，廚師至少二人以上」，前開專業人力人數限制難認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各款情形之1。工程會89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89008691號函說明二「機關依前揭條款訂定廠商基本資格者，除依法令有須具有一定專門技能人員數外，不得對其人數加以限制」函釋併請參考。	
17	招標文件載明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惟採購金額未加計後續擴充金額，與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之規定不符。	
18	部分機關於招標文件內規定「廠商如履約過程有疏失…需承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且三年內不得參加機關辦理之午餐投標或評選」，惟有關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規定，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已有明定，機關前開限定廠商於一定期限內不能參加機關辦理之午餐投標或評選之規定，核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 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 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營養午餐類案	校外教學類案
19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2	2
20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	3
21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1
22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1
23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1	
2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6	2
25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1	1
26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1	
27	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1	
28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1	
29	誤以為皆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一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		1